

北京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攀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平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7号6
幢三层3326

联系人：刘妍

联系人：张焱

联系方式：010-55591990

联系方式：13520169187

鉴于甲方 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国有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审核服务项目（工作） 的需要，委托乙方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作为负责 第二包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审核项目（工作） 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1. 协助市级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的培训组织及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参加培训。

1.2. 辅导、协助本包北京市市级事业单位完成产权登记自查工作；指导各单位填报、上传产权登记数据和各种报告、报表及资料。

1.3. 完成本包北京市市级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各阶段审计、审核具体工作，按户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意见（包含占有登记、年度检查、注销登记等）。

1.4. 根据要求，负责解答相关单位在产权登记工作中的各类问题。

1.5. 完成本包北京市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汇总报告、相关汇总报表。

1.6. 完成本包审计审核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集中会审工作。

1.7. 协助北京市财政局做好产权登记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1.8. 协助北京市财政局做好各种工作进度的督办和统计及上报。

1.9. 完成主审所三分之一的产权登记复核工作；

1.10. 完成北京市财政局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进度安排

2.1. 2025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 协助本包相关单位产权登记自查工作；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4.工作方案

4.1.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对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等业务工作，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本次乙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人员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李洁（注册会计师）；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嫒（注册会计师）、孟丹丹（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曲长山（注册会计师）、赵振杰（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国宝月（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王倩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张焱、杨杰、赫玉华、刘伟琦等；

4.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5.工作报告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
包括：工作简述.目标及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相关附表和附件；以及按户出具产权登记审计报告或审核意见。

6.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之一，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6.10.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6.10.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6.10.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10.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10.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10.6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6.1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以及等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等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因违反前述知识产权条款或因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7.保密义务

7.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7.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务费（预付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剩余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

（3）其它方式：_____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甲方每次支付上述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9.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总服务费 25%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有如下情形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甲方委托事项明显违法；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费用达 90 天，每超过 1 天，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公司在接受北京市财政局专项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的委托中介机构，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 我公司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 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四. 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六.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盖公章）：

2025年10月24日

